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龙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因审批期限即将届满，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油墨板块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有计划地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3,000万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广东天龙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与现货需要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并存在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不进行投机交易。交易工具为标准化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广东天龙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

公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基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同意子公司基于实际业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为 7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远期结售汇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金融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广东天龙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